内艺教发〔2019〕35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﹝2019﹞25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19－2021年，教育部将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，分三年完成。2019-2021年，自治区拟建设180个左右一流本科专业。2019年，我校拟立项建设4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，并择优推荐3个专业申报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2.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4.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

5.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1.各二级学院按照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求和条件，从专业规划与定位、专业综合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、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凝练总结专业建设成效，明确下一步改革思路和措施，制定本学院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》。

2.各学院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报送专业。

3.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，提交学校审议，遴选出候选专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。择优报送自治区教育厅。

4.候选专业经公示无异议后，6月16日前，专业负责人登录“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http://udb.heec.edu.cn）（登录账号及密码后续发放），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在线填报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请各学院于**6月9日**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学院公章）报送教学建设与评估科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649270942@qq.com。

（1）学院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》（3000字以内并附分年度建设名单）；

（2）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（附件3）；

（3）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是教育部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做强一流本科、建设一流专业、培养一流人才，全面振兴本科教育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体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一项核心指标。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一流专业规划、申报与建设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春燕；电话：4923719

附件：

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

2.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（内教高函﹝2019﹞25号）

3.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4.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

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2019年5月28日